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建设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测内容.....	2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 8 结论.....	28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营业执照.....	32
附件 2：批复意见.....	33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36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37
附件 5：行政处罚.....	38
附件 6：检测报告.....	3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厂区布置图.....	52
附图 3：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53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名	5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1、整改说明.....	62
2、公示截图及截图.....	64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建设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550153966

传真：-----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外环玻纤小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外环玻纤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玻璃纤维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12.1-2019.2.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05~2018.12.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4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1.87%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8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单环审[2018]160 号）</p> <p>5、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10\text{kg}/\text{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玻璃棉尘>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玻璃棉尘>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1.9\text{kg}/\text{h}$)。

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要求(色度: 64 倍, pH6.5-9.5, $\text{COD}_{\text{cr}} 500\text{mg}/\text{L}$, $\text{BOD}_5 350\text{mg}/\text{L}$, $\text{SS} 400\text{mg}/\text{L}$, 总磷 $8\text{mg}/\text{L}$, 总氮 $70\text{mg}/\text{L}$)以及全盐量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标准要求(全盐量 $1600\text{mg}/\text{L}$)。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 1-1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5	55	(GB12348-2008) 3 类

表二

<p>工程建设内容：</p> <p>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外环玻纤小区年产10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一期）。该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现单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单环罚字[2018]170号见附件）。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安装400孔代铂坩埚、拉丝机、捻线机等设备，可形成年产1000t/a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能力。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下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p>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约1500m ² ，主要包括拉丝区、捻线区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仓库	1F，砖混，建筑面积约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办公室	2F，砖混，建筑面积约500m ² ，	
		休息室	2F，砖混，建筑面积约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占地面积18.4m ² （长8m*宽2.3m*深2.5m）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生产供热使用电加热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5	环保工程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电炉烟尘和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后再通过UV光解+活性炭设备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车间通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单县污水处理厂。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100m ² ，固废定期外售；设置危废暂存间 100m ² ，建立危废处理台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拉丝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浸润剂通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废浸润剂渣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玻璃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次品、包装废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期)
1	代铂坩埚	400 孔	台	40	8
2	拉丝机	YX1620S	台	40	8
3	捻线机	LFN210	台	12	3
4	布袋除尘器	/	台	1	1
5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一期）
1	玻璃球	2900t/a	1500t/a
2	浸润剂	170t/a	80t/a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其中新鲜自来水进行纯水制备后的纯水，一部分用于冷凝用水，经冷凝管道回流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部分用于浸润剂稀释调和，用于拉丝辅料，全部消耗。

2、排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凝水经冷凝管道循环使用不外排。用于浸润剂稀释调和，用于拉丝辅料，全部消耗，不外排；纯水制备软水产生的浓盐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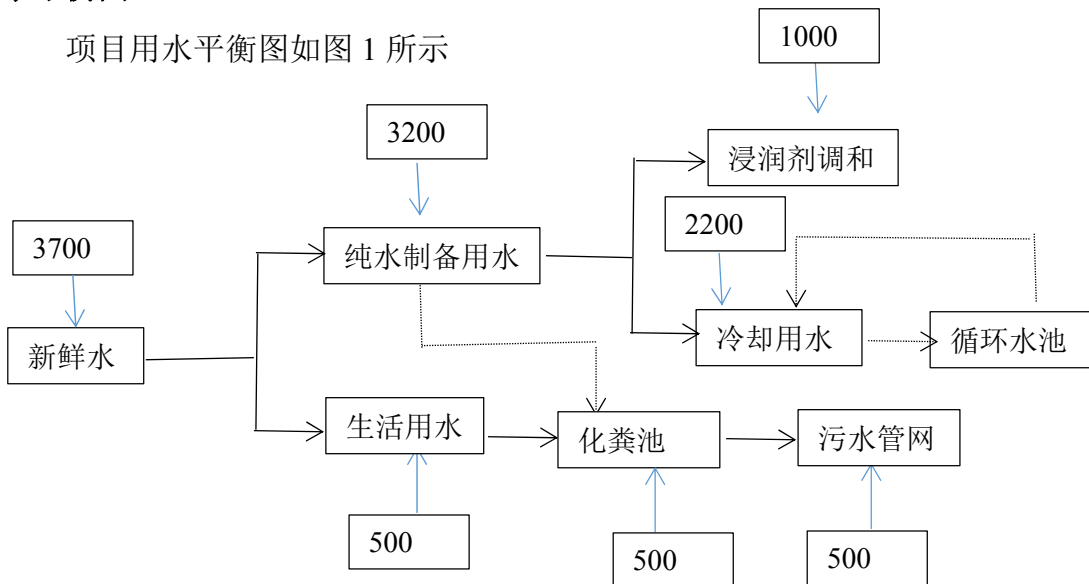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项目使用代铂坩埚法生产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纱，工艺简单概述为如下：

①上料：项目将购买洁净的玻璃球成品玻璃球由皮带传至代铂坩埚送作为原料进行下一步生产。

②坩埚熔炼

本项目采用代铂坩埚熔融玻璃球，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熔融，用耐火材料，钼电极和铂漏板构成的代铂拉丝炉，是我国独特的玻璃纤维生产工艺技术。项目采用400孔铂漏板，大卷装，双机头自动换筒等成型方式。代铂坩埚拉丝炉的热量供给主要采用两种途径，一种是通过电极把电引入到玻璃液，利用玻璃液在高温状态下离子导电，把电能转化为热能，实现内部功能；另一种途径是铂金漏板通电后电阻加热，来加热玻璃液。代铂坩埚下有拉丝漏板，玻璃液经拉丝漏板后进入拉丝机。

③拉丝

拉丝经漏板后，进入拉丝机，采取双机头自动换筒等成型方式，自动换筒横线速拉丝机，机头往返，采取连续降速，控制精度，效果良好，通过采用横线拉丝机并辅有良好的控制手段。外购调配好产品浸润剂由管道泵输送至拉丝生产线上的浸润液槽，对玻璃纤维丝进行涂覆，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进入地面导流槽，浸润液通过倒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当浸润液槽中液面下降时，根据槽内浸润液浓度，按生产要求重新配置相应浓度浸润液，并将其补充至浸润槽。

④捻线

将拉丝完成的纤维丝，经捻线机按照产品需求和规格将多股细纱捻成一股直径 ≤ 7 微米，进行组装，为成品，包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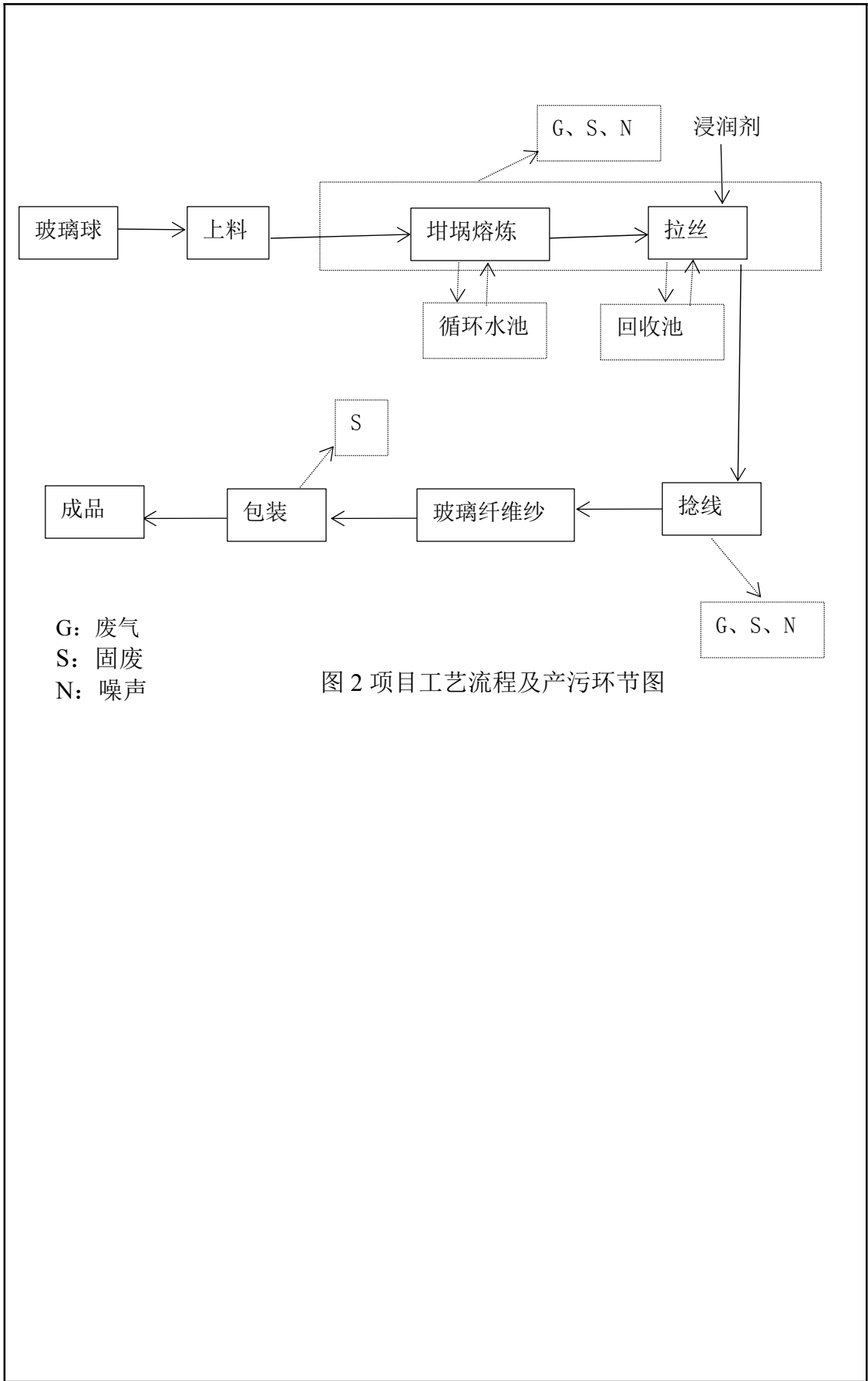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坩埚熔化、拉丝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捻线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玻璃棉尘。

坩埚熔化及拉丝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坩埚熔化、拉丝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并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 UV 光解+ 活性炭组合式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烟尘、非甲烷总烃和车间捻线过程中产生的玻璃棉尘一同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有组织烟尘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限值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盐水。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单县城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工作期间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车间隔音和生产区距离衰减并实施一定的降噪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生产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废拉丝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浸润剂通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废浸润剂渣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玻璃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废

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次品、包装废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排放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货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外 100m 所综合包络的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230m 处的四里埠，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坩埚熔炼、拉丝	烟尘、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有、无组织排放	11.5
	捻线	玻璃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软水制备	COD _{Cr} 、氨氮、全盐量	排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	排放到污水处理厂	0.5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生产车间	废拉丝、次品、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玻璃棉尘	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废浸润剂桶	固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利用	
		废浸润剂渣、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工作期间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车间隔音和生产区距离衰减并实施一定的降噪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合计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投资 1443 万元建设的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外环玻纤小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0m²，建设面积 333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休息室、仓库等，安装 400 孔代铂坩埚、拉丝机、捻线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600t/a 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修订》工信部第 46 号中的行业准入条件相符。

3、选址及规划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单县北外环玻纤小区。用地规划性质为工艺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单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高锰酸盐指数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

综上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坩埚熔化、拉丝过程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引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外排速率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能够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未被收集的烟尘、非甲烷总烃和车间捻线过程中产生的玻璃棉尘一同通过车间通风排放。经估算模式预测，无组织颗粒物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

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单县城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外排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很小，项目不处于当地水源地保护区之内，只要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加强循环水池，化粪池，浸润剂回收池和生活垃圾暂存处的地面防渗，并加强管理，可消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对地下水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落实以上防治措施情况下，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等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同时，本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生产噪声不会对周围村庄等敏感点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拉丝、废浸润剂桶、废浸润剂渣、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除尘器回收玻璃棉尘、废活性炭、捻线过程产生

的次品废纤维纱、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以及生活办公过程中员工生活垃圾。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拉丝，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除尘器回收玻璃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浸润剂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浸润剂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排放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或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储运等过程中，基本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风险源。故本次评价不作详细风险分析。

6、总量控制

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要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	--------	----

<p>1、拟建项目产品必须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或单丝直径小于7微米的细砂，且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家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修订）中有关标准和要求。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改造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为面粉干法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p>	<p>经核实项目高性能或特种玻璃纤维采用代铂坩埚法，且产量能达到2000t/a以上，产品单丝直径≤7微米；项目拉丝生产线采用大卷先进工艺和装备。玻璃纤维出厂前进行成分检测，其中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和三氧化二砷的含量均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玻璃纤维产品符合GB/T18371-2008或GB/T18369-2008所规定的质量要求。</p>	<p>已落实</p>
<p>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盐水。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3）中表1中B级标准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项目涂覆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通过进入地面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导流槽、沉淀池、管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制备的纯水一部分冷凝用水经冷凝管道回流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另一部分用于浸润剂稀释调和，用于拉丝辅料，全部消耗。其中循环冷却池、浸润剂池进行防渗处理。</p>	<p>已落实</p>
<p>3、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玻璃球熔化工序采用电能加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玻璃球融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分别在废气</p>	<p>经核实玻璃球熔化工序采用电加热，不产生SO₂、NO_x废气。在玻璃球熔化和涂覆浸润剂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再通过</p>	<p></p>

<p>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处理效率达到 99%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净化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外排烟尘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限值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和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最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如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合应对大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 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 230 米的四里埠，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北城办事处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检测孔及采样平台。</p>	<p>UV 光氧净化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限值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230m 处的四里埠，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设置的要求。</p>	
<p>4、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除尘器回收玻璃棉尘、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p>	<p>经核实废拉丝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浸润剂通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废浸润剂渣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玻</p>	<p>已落实</p>

<p>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浸润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玻璃棉尘、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璃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次品、包装废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排放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货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p>5、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长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经落实情况可知，项目设计能力为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实际一期生产能力为1000吨，但是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采样及检测仪器见表 5-1、5-2。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71704004
		GB/T 16157-1996	/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371704019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71704019

表 5-2、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气相色谱仪	GC-7860	YH(J)-04-034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46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

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2.05 至 2018.12.06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总氮、色度、全盐量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 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 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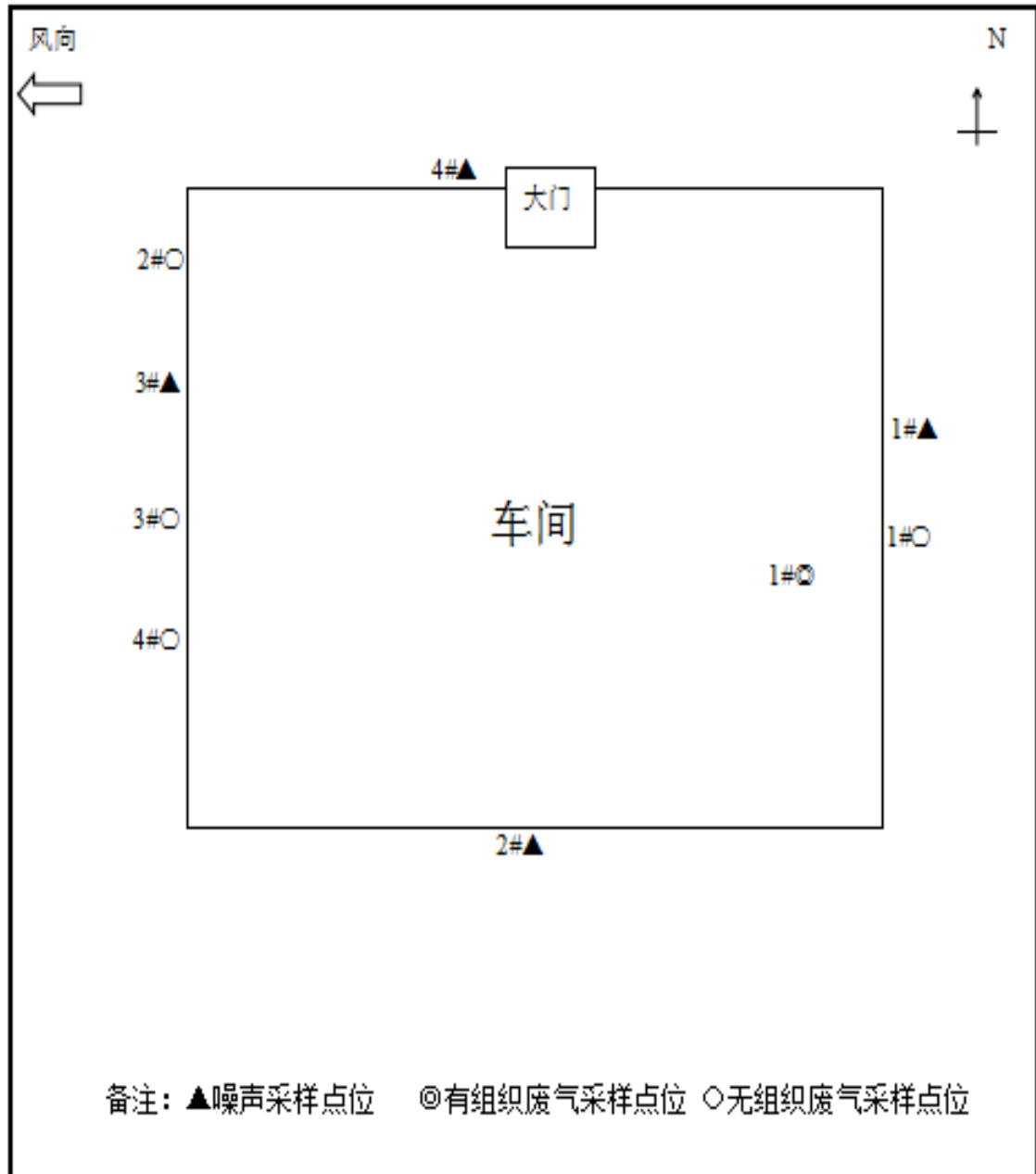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YH(J)-02-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气相色谱仪	GC-7860	YH(J)-04-034
	酸式滴定管	25mL	YH(J)-01-101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2.8%，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负荷 (%)
2018.12.5	高性能玻璃 纤维纱	8.67	7.45	85.9
2018.12.6			6.91	79.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05	颗粒物	0.232	0.390	0.377	0.388
		0.209	0.404	0.377	0.350
		0.242	0.383	0.354	0.351
		0.220	0.351	0.420	0.382
2018.12.06	颗粒物	0.223	0.382	0.378	0.380
		0.244	0.406	0.400	0.357
		0.215	0.392	0.369	0.392
		0.230	0.416	0.370	0.395
2018.12.05	非甲烷总烃	1.96	2.63	3.31	2.72
		2.11	3.28	3.61	3.06
		2.37	3.28	2.78	3.00
		2.19	2.60	3.05	2.50
2018.12.06	非甲烷总烃	2.26	3.23	2.43	2.52
		2.34	3.14	2.46	2.38
		2.11	2.75	3.01	3.04
		2.37	2.87	2.79	2.60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2.05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41.9	43.0	45.3	43.4	0.244	0.251	0.266	0.254
		颗粒物	61.3	58.9	59.0	59.7	0.357	0.343	0.347	0.349
		流量 (Nm ³ /h)	5831	5830	5876	5846	---	---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8.5	19.7	20.0	19.4	0.113	0.121	0.122	0.119
		颗粒物	4.3	3.6	4.6	4.2	0.0263	0.0221	0.0281	0.0255
		流量 (Nm ³ /h)	6123	6132	6108	6121	---	---	---	---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		---	---	---	---	53.6	51.8	54.1	53.2
颗粒物净化效率 (%)		---	---	---	---	92.6	93.6	91.9	92.7	
2018.12.06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44.3	43.0	43.4	43.6	0.259	0.250	0.253	0.254
		颗粒物	59.3	60.6	57.8	59.2	0.347	0.352	0.337	0.345
		流量 (Nm ³ /h)	5852	5805	5831	5829	---	---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8.4	19.2	19.3	19.0	0.113	0.118	0.119	0.116
		颗粒物	4.0	4.3	3.8	4.0	0.0245	0.0263	0.0234	0.0248
		流量 (Nm ³ /h)	6137	6125	6149	6137	---	---	---	---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		---	---	---	---	56.4	52.9	53.1	54.2
颗粒物净化效率 (%)		---	---	---	---	92.9	52.5	93.1	92.8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20mg/m³); 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表 7-4: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全盐量 (mg/L)
2018.12.05	污水总排口	1	7.34	84	19.7	8	0.055	0.241	4	1201
		2	7.29	83	21.3	10	0.030	0.229	6	1341
		3	7.40	94	22.0	11	<0.01	0.230	6	1291
		4	7.25	90	24.1	13	0.080	0.225	4	1320
		均值	7.32	88	21.8	11	/	0.231	5	1288
2018.12.06	污水总排口	1	7.37	89	25.3	13	<0.01	0.258	4	1349
		2	7.41	85	18.7	14	0.055	0.213	4	1255
		3	7.26	96	20.6	12	<0.01	0.230	4	1267
		4	7.33	91	21.4	11	<0.01	0.247	4	1194
		均值	7.34	90	21.5	13	/	0.237	4	1266
限值			6.5-9.5	500	350	400	8	70	64	1600

备注: 污水检测结果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限值要求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0.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³，速率≤10kg/h）；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1kg/h，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玻璃纤维>≤1.9mg/m³）。

pH 7.25-7.41，COD_{cr}：96mg/L，BOD₅：25.3mg/L，SS：14mg/L，总磷：0.080mg/L，总氮：0.258mg/L，色度：6 倍，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色度：64 倍，pH6.5-9.5，COD_{cr} 500mg/L，BOD₅ 350mg/L，SS 400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以及全盐量 1194-1349mg/L 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标准要求（全盐量 1600mg/L）。

表 7-5：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2.05	1#东厂界	54.9	44.4
	2#南厂界	54.4	43.4
	3#西厂界	54.4	42.6
	4#北厂界	54.8	45.9
2018.12.06	1#东厂界	52.5	43.5
	2#南厂界	54.6	45.0
	3#西厂界	54.8	44.2
	4#北厂界	54.2	43.6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2.05	3.4	103.1	1.4	E	1	3
	6.9	102.7	1.5	E	1	4

	9.3	102.5	1.4	E	0	3
	5.8	102.8	1.3	E	1	3
2018.12.06	-1.7	103.5	2.2	E	2	3
	2.0	103.1	2.3	E	1	3
	4.3	102.8	2.1	E	1	3
	1.5	103.0	2.1	E	2	4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5-54.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6-45.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外环玻纤小区，2018 年 11 月，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1 月 28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对《关于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单环审[2018]60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4、经落实情况可知，项目设计能力为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实际一期生产能力为 1000 吨，但是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坩埚熔化、拉丝过程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引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再经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出；化粪池 1 座（依托现有）；厂区绿化；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进行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低噪声；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①废水：检测期间，pH 7.25-7.41，COD_{cr}:96mg/L，BOD₅: 25.3mg/L，SS: 14mg/L，总磷：0.080mg/L，总氮：0.258mg/L，色度：6 倍，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色度: 64 倍, pH6.5-9.5, COD_{cr} 500mg/L, BOD₅ 350mg/L, SS 400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以及全盐量 1194-1349mg/L

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标准要求（全盐量 1600mg/L）。

②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mg/m³、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0.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20mg/m³，速率 \leq 10kg/h）；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1kg/h，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玻璃纤维> \leq 1.9mg/m³）。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两日净化效率为 51.8%-56.4%；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为 91.9%-93.6%。

③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4.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45.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④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拉丝，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除尘器回收玻璃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浸润剂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浸润剂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排放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或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外 100m 所综合包络的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230m 处的四里埠，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9、总量指标

项目不产生 SO_2 、 NO_x ，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单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要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88%。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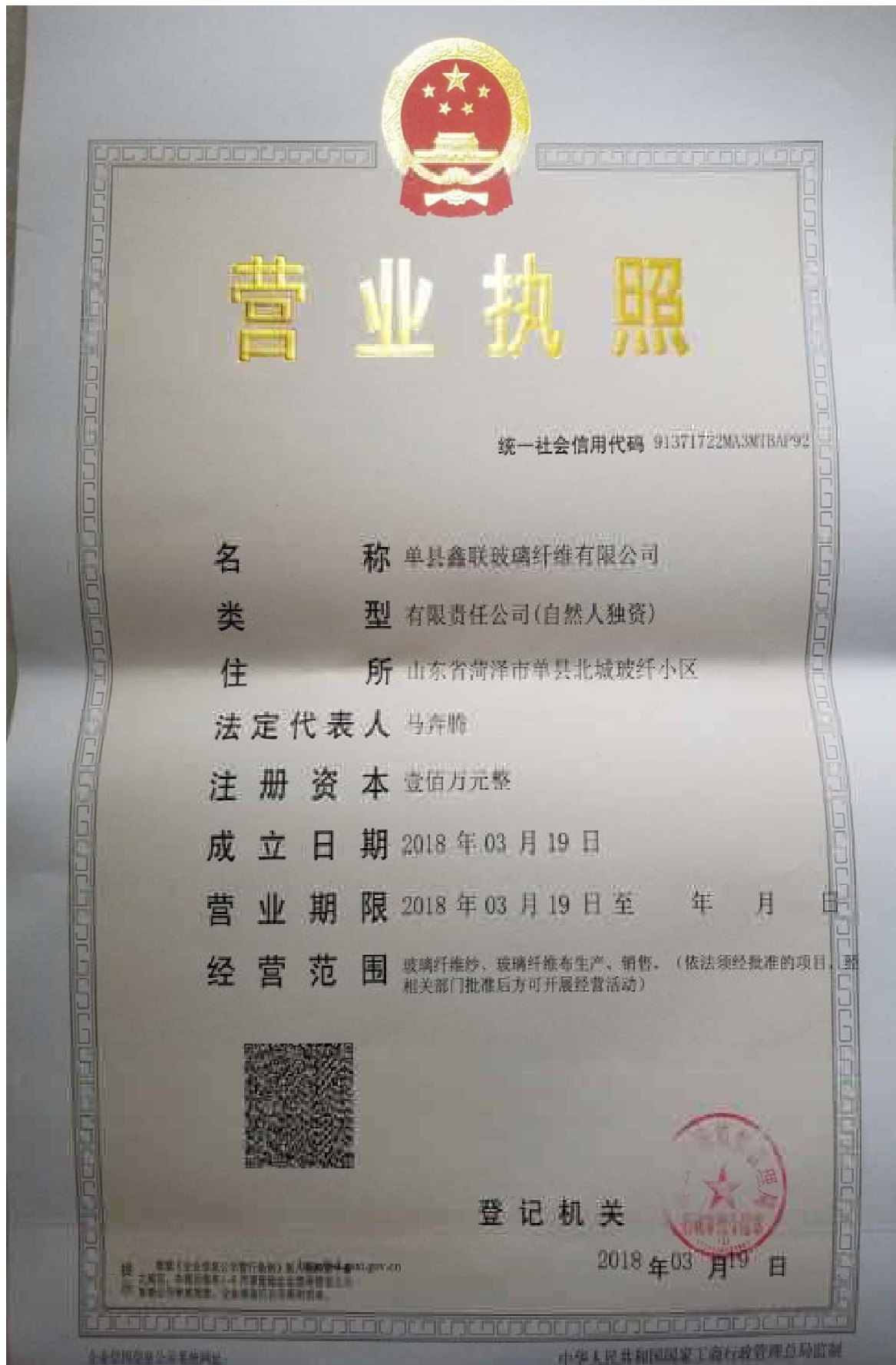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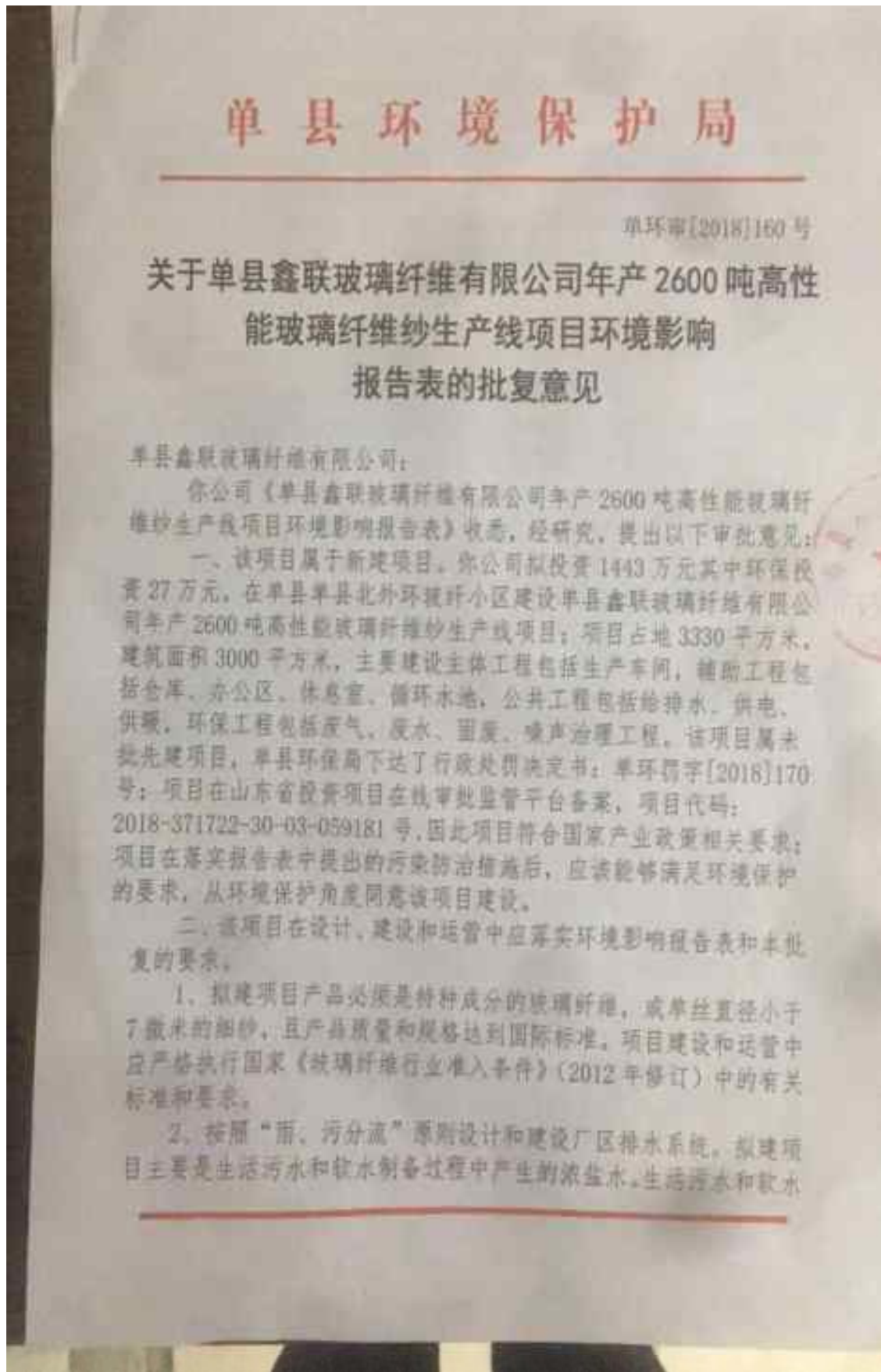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单县北外环玻纤小区					
	行业类别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C306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8328	0.77244	0.06036							+0.0603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096	0.3276	0.282						+0.2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收集后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项目涂覆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通过进入地面导流槽进入浸润液沉淀池,经沉淀后送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导流槽、沉淀池、管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玻璃球熔化工序采用电能加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玻璃球熔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玻璃球熔化工序和涂覆浸润剂拉丝工序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分别在废气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处理效率达到99%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UV光氧净化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处理后外排烟尘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和总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最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如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应对大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100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方向230米的四里铺,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北城办事处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无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4.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除尘器回收玻璃棉尘、拉丝过程产生的次品及纤维纱、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废UV光解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

理；废溶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玻璃粉尘、滤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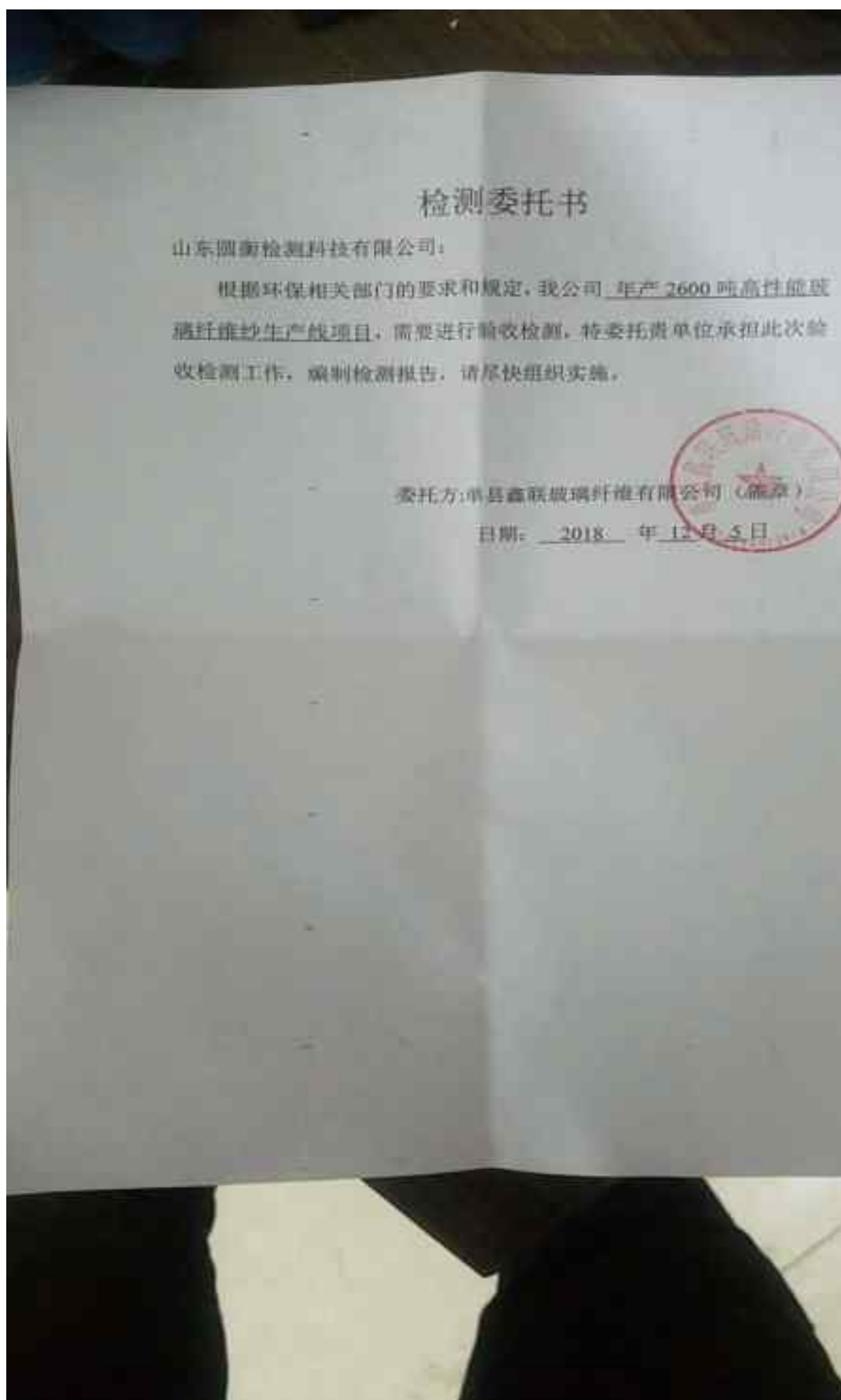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新泽市环保局“十一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UV光氧催化装置须安装用电计量装置。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及环评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

五、县环境监测大队、北城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应配合北城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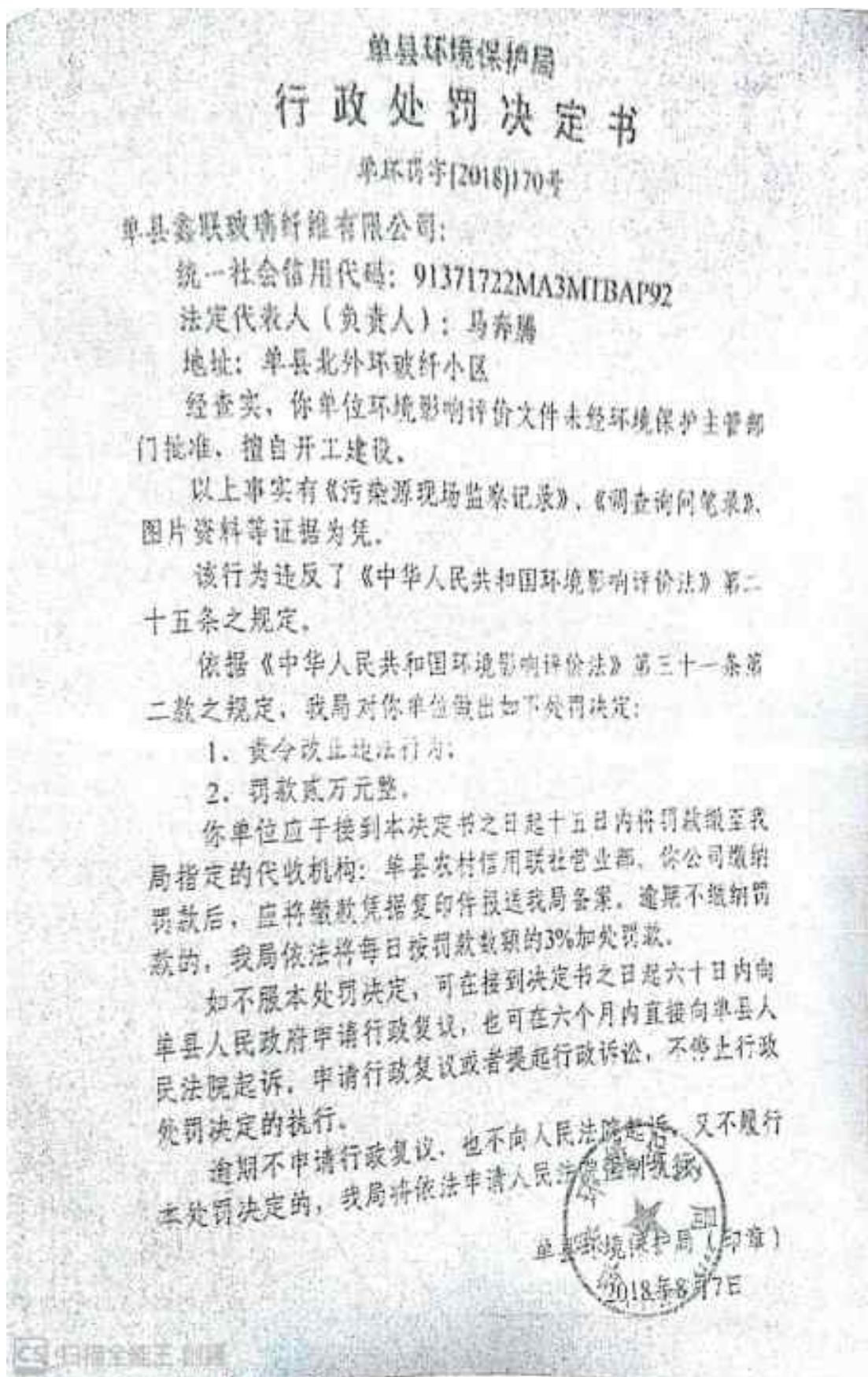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121403 号

项目名称：废气、污水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至 06 日对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12.05 至 2018.12.06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色度、全盐量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徐慧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卜乾乾
		GB/T 16157-1996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徐慧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胡燕平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杨爱群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杨爱群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卜乾乾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徐静如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徐静如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胡燕平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3mg/L	卜乾乾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张惠嘉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检测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酸度计	PHS-3C	YH(J)-0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YH(J)-02-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气相色谱仪	GC-7860	YH(J)-04-034
	酸式滴定管	25mL	YH(J)-01-101
	酸式滴定管	50mL	YH(J)-01-10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2.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10%。

2.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2.05	颗粒物	0.232	0.390	0.377	0.388
		0.209	0.404	0.377	0.350
		0.242	0.383	0.354	0.351
		0.220	0.351	0.420	0.382
2018.12.06	颗粒物	0.223	0.382	0.378	0.380
		0.244	0.406	0.400	0.357
		0.215	0.392	0.369	0.392
		0.230	0.416	0.370	0.395
2018.12.05	非甲烷总烃	1.96	2.63	3.31	2.72
		2.11	3.28	3.61	3.06
		2.37	3.28	2.78	3.00
		2.19	2.60	3.05	2.50
2018.12.06	非甲烷总烃	2.26	3.23	2.43	2.52
		2.34	3.14	2.46	2.38
		2.11	2.75	3.01	3.04
		2.37	2.87	2.79	2.60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2.05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41.9	43.0	45.3	43.4	0.244	0.251	0.266	0.254
		颗粒物	61.3	58.9	59.0	59.7	0.357	0.343	0.347	0.349
		流量 (Nm ³ /h)	5831	5830	5876	5846	—	—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8.5	19.7	20.0	19.4	0.113	0.121	0.122	0.119
		颗粒物	4.3	3.6	4.6	4.2	0.0263	0.0221	0.0281	0.0255
		流量 (Nm ³ /h)	6123	6132	6108	6121	—	—	—	—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		—	—	—	—	53.6	51.8	54.1	53.2
颗粒物净化效率 (%)		—	—	—	—	92.6	93.6	91.9	92.7	
2018.12.06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44.3	43.0	43.4	43.6	0.259	0.250	0.253	0.254
		颗粒物	59.3	60.6	57.8	59.2	0.347	0.352	0.337	0.345
		流量 (Nm ³ /h)	5852	5805	5831	5829	—	—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8.4	19.2	19.3	19.0	0.113	0.118	0.119	0.116
		颗粒物	4.0	4.3	3.8	4.0	0.0245	0.0263	0.0234	0.0248
		流量 (Nm ³ /h)	6137	6125	6149	6137	—	—	—	—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		—	—	—	—	56.4	52.9	53.1	54.2
颗粒物净化效率 (%)		—	—	—	—	92.9	92.5	93.1	92.8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 ³)。										

表 3-3: 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全盐量 (mg/L)
2018.12.05	污水总排口	1	7.34	84	19.7	8	0.055	0.241	4	1201
		2	7.29	83	21.3	10	0.030	0.229	6	1341
		3	7.40	94	22.0	11	<0.01	0.230	6	1291
		4	7.25	90	24.1	13	0.080	0.225	4	1320
		均值	7.32	88	21.8	11	/	0.231	5	1288
2018.12.06	污水总排口	1	7.37	89	25.3	13	<0.01	0.258	4	1349
		2	7.41	85	18.7	14	0.055	0.213	4	1255
		3	7.26	96	20.6	12	<0.01	0.230	4	1267
		4	7.33	91	21.4	11	<0.01	0.247	4	1194
		均值	7.34	90	21.5	13	/	0.237	4	1266
限值			6.5-9.5	500	350	400	8	70	64	1600

备注: 污水检测结果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及《<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标准要求。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2.05	1#东厂界	54.9	44.4
	2#南厂界	54.4	43.4
	3#西厂界	54.4	42.6
	4#北厂界	54.8	45.9
2018.12.06	1#东厂界	52.5	43.5
	2#南厂界	54.6	45.0
	3#西厂界	54.8	44.2
	4#北厂界	54.2	43.6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2.05	3.4	103.1	1.4	E	1	3
	6.9	102.7	1.5	E	1	4
	9.3	102.5	1.4	E	0	3
	5.8	102.8	1.3	E	1	3
2018.12.06	-1.7	103.5	2.2	E	2	3
	2.0	103.1	2.3	E	1	3
	4.3	102.8	2.1	E	1	3
	1.5	103.0	2.1	E	2	4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刘瑞青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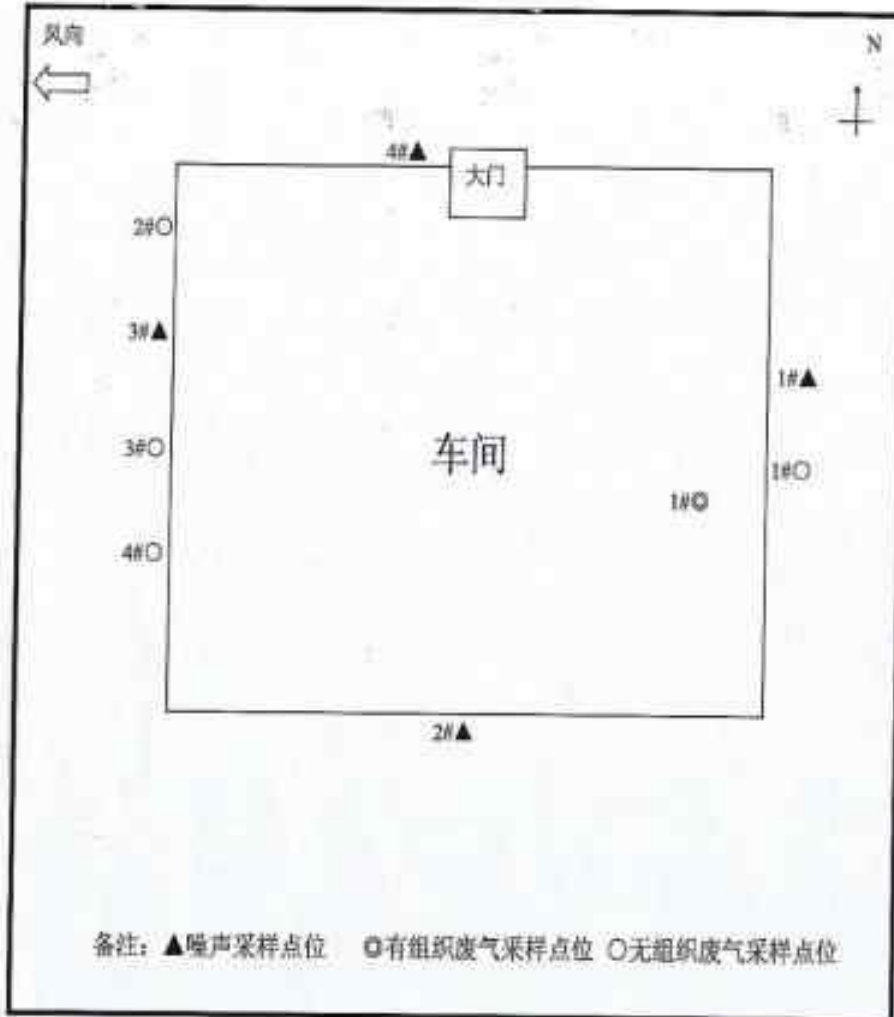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12.14

日期: 2018.12.14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71702MA3CM54L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
 之规定,自颁布每年1-6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相关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2018)

第121403号检验检测机构使用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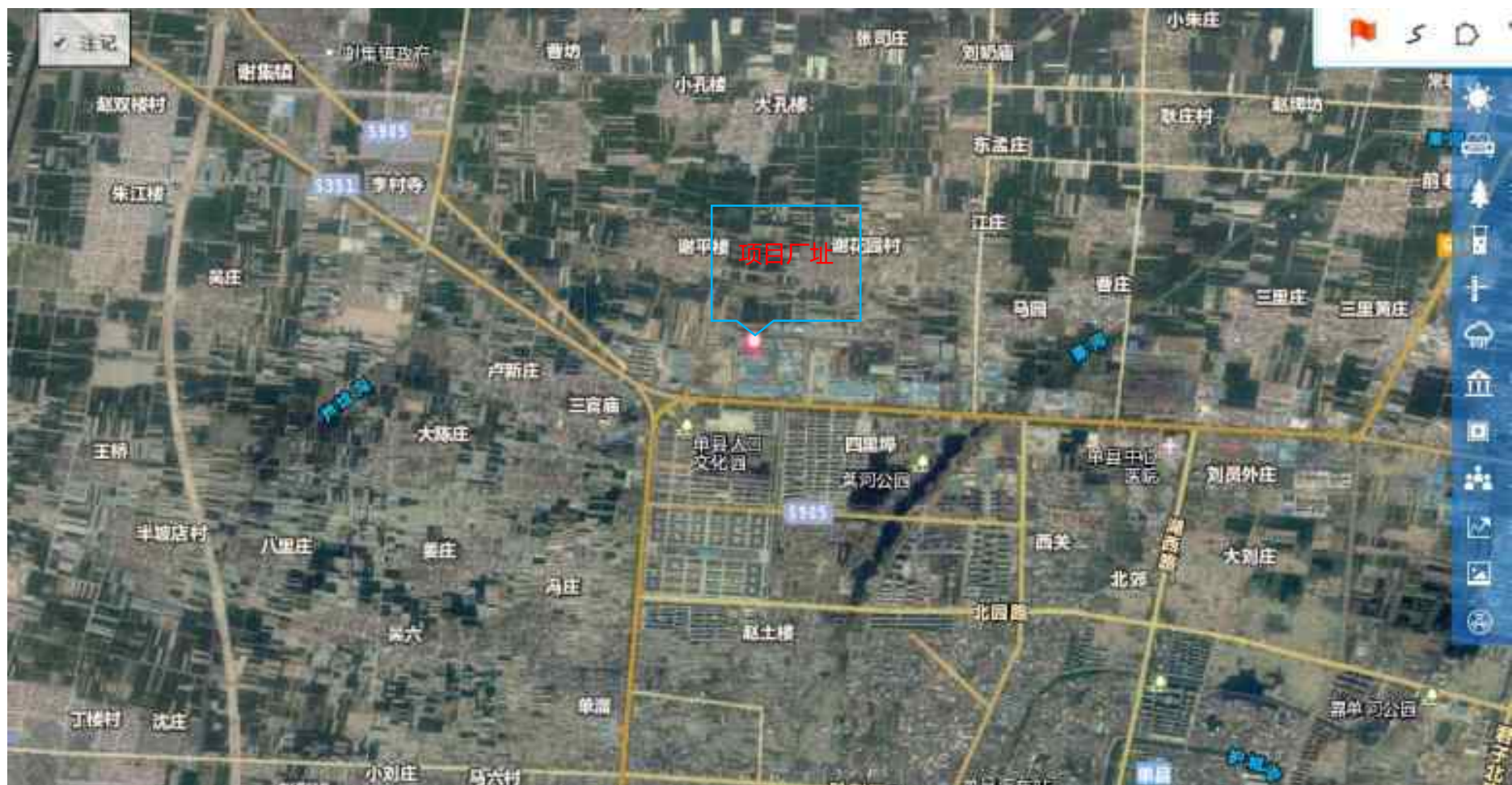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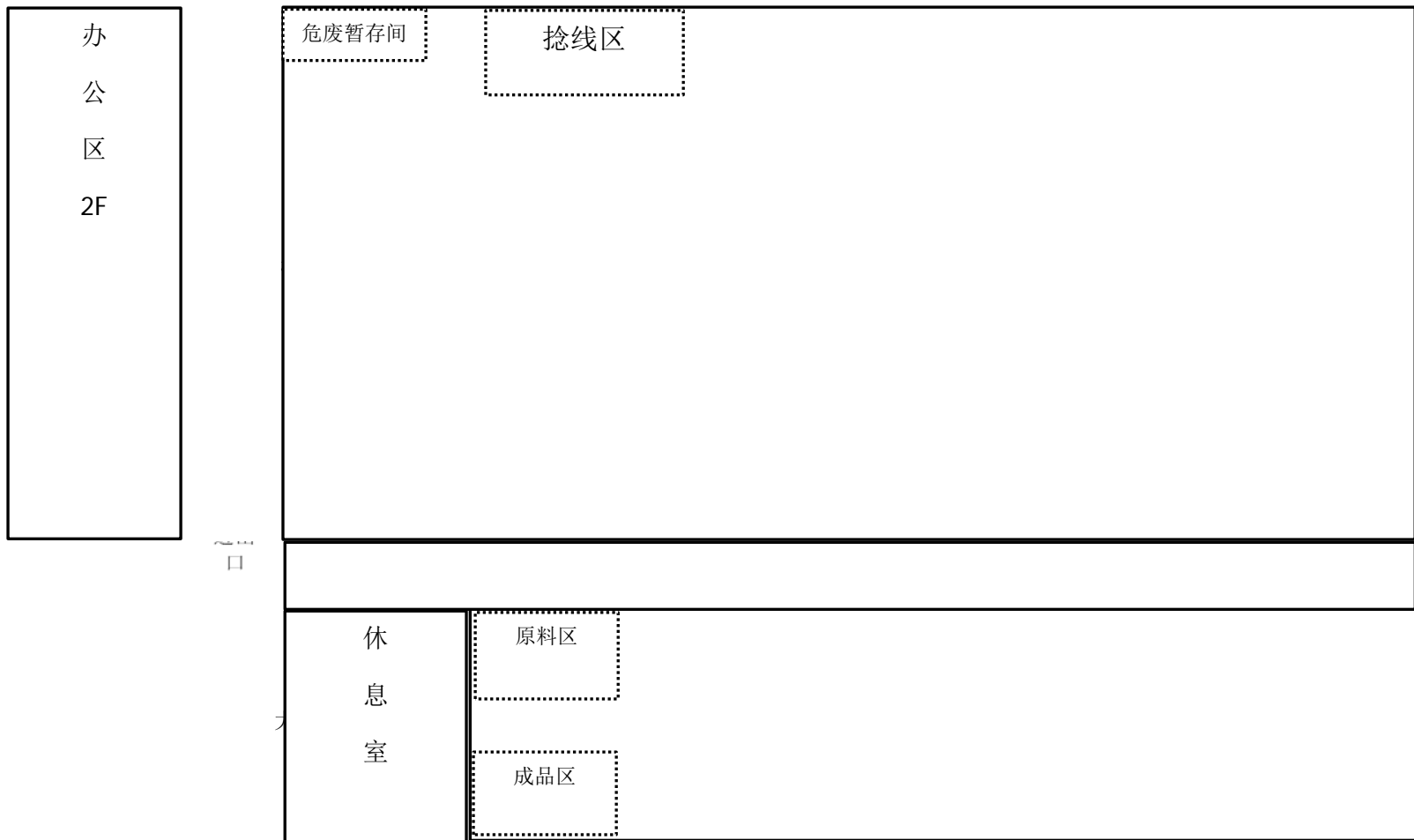


图 3：环保设备及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



噪声监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冷凝水循环池



浸润剂回收池



布袋除尘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玻纤捻线机



拉丝生产线



坩埚熔化生产线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单县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位于单县北外环玻纤小区，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一期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循环水池等。主要生产设备有代铂钳锅、拉丝机、并捻机。主要生产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纱。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单县环保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60 号）。

受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和 12 月 06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四）验收范围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一期为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设计能力为 26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实际一期生产能力为 1000 吨，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盐水。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盐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单县城市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坩埚熔化、拉丝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捻线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玻璃棉尘。

坩埚熔化及拉丝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坩埚熔化、拉丝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并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 UV 光解+ 活性炭组合式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烟尘、非甲烷总烃和车间捻线过程中产生的玻璃棉尘一同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有组织烟尘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的限值要求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工作期间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车间隔音和生产区距离衰减并实施一定的降噪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生产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废

废拉丝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浸润剂通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废浸润剂渣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反渗透膜，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玻璃棉尘，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次品、包装废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处置。项目排放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检测期间 pH 7.25-7.41，COD_{cr}：96mg/L，BOD₅：25.3mg/L，SS：14mg/L，总磷：0.080mg/L，总氮：0.258mg/L，色度：6 倍，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色度：64 倍，pH6.5-9.5，COD_{cr} 500mg/L，BOD₅ 350mg/L，SS 400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以及全盐量 1194-1349mg/L 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标准要求（全盐量 1600mg/L）。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 1.0mg/m³、非甲烷总烃 ≤ 4.0mg/m³）。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0.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 120mg/m³，速率 ≤ 10kg/h）；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

放浓度值为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1\text{kg}/\text{h}$ ，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颗粒物<玻璃纤维> $\leq 1.9\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54.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45.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拉丝，捻线过程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反渗透膜，除尘器回收玻璃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浸润剂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浸润剂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项目不产生 SO_2 、 NO_x ，无需申请总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两日净化效率为 51.8%-56.4%；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为 91.9%-93.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采样口及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

2、加强拉丝工段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转移程序、档案管理。

5、规范现有生产一般固废（废玻璃丝等）暂存场所，完善处理程序、管理档案。

（二）监测单位及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调试运行情况等。给出实际水平衡图。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马奔腾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经理	马奔腾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晓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晓
	刘士华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刘士华
	郭新科	单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特邀人员	刘光	单县环境保护局北城环保所	所长	刘光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第三部分其他注意事项

1、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单县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建设单位整改意见	
1、规范有组织采样口及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	
2、加强拉丝工段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p>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转移程序、档案管理。</p>	
<p>5、规范现有生产一般固废（废玻璃丝等）暂存场所，完善处理程序、管理档案。</p>	
<p>编制单位整改意见</p>	
<p>1、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调试运行情况等。给出实际水平衡图。</p>	<p>已整改详见报告正文</p>
<p>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整改详见报告正文</p>

2: 公示截图及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588)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客户服务

关于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8-11-30 11:00:31 山东国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7

信息公开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 山东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 2. 关于 菏泽亿林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m³定向结构刨花板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 3. 关于 山东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

关于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建于菏泽市单县北外环环扩小区。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环审[2016]16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8年11月30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鑫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单县北外环环扩小区

联系人：马经理

联系电话：15550153966

电子邮箱：

